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391号

当事人：灌南县龙腾烟酒商行（王帆）

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26GK8C7D

组成形式：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王帆 邮编：222500

电话：13775473577 注册日期：2021年07月08日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中科府苑C08#-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0月29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商行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商行内存放有用于销售的外包装盒标有“汤沟®、金汤沟酒、浓香型白酒、酒精度：39%VOL、净含量：450ml、灌南县万和商贸有限公司经销、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20210302合格、210302B6 3BAC”字样的成品白酒4瓶。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白酒进行了扣押。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1年10月29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白酒进行比对、鉴别，上述白酒为侵犯“汤沟”牌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

经查，据当事人经营者陈述，上述汤沟®金汤沟酒、浓香型白酒是当事人经营者对象沈飞与淮安工地上工人吃饭时候从工地隔壁小店买喝剩下的，当时买了2箱，6瓶/箱，购进价格是245元/箱，无购进票据。当事人将喝剩余的4瓶标有汤沟®金汤沟酒放在当事人经营的商行货架上用于对外销售，标注的销售价格是40元/瓶。截止本局查获之日均未销售，无销售记录，无违法所得。

1、当事人《营业执照》、《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备案公示卡》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2、2021年10月29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照片6张，证明现场发现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事实；

3、本局对当事人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物品清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被本局依法扣押的事实；

4、对当事人经营者的询问笔录一份（含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上述白酒数量、价格等事实；

5、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商标注册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商标续展注册证明、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含授权者身份证复印件）、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鉴定证明书》苏汤酒鉴NO 8000504，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汤沟®金汤沟酒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

6、本局于2021年11月3日对举报人的询问笔录一份（含身份证复印件一张）、照片2张、转帐记录2张，证明举报人举报的事实；

7、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证明了当事人已签收了全部法律文书。

本局于2022年1月17日对当事人邮寄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1〕391号），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并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汤沟®金汤沟酒系冒用了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汤沟”注册商标的侵权产品，当事人销售上述白酒的行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相符，属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

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标注汤沟®金汤沟，浓香型白酒 4 瓶（酒精度:39%VOL、净含量:450ml/瓶）；

2、罚款 100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